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次提市政會議 修正條文	第 1 次提市政會議 (106.5.16)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u>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u>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u>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u>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一、依本府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爰配合修正。 二、為妥善運用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爰增訂第二項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u>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u>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u>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u>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u>二 區段徵收土地</u>	為配合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業務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基金用途，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各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案辦理影響因素眾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次提市政會議 修正條文	第 1 次提市政會議 (106.5.16)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必要費用。</u> <u>二</u>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u>三</u>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u>四</u> <u>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u> <u>五</u>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	<u>之必要費用。</u> <u>二</u>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u>三</u>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u>四</u> <u>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u> <u>五</u>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	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u>三</u> 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u>四</u>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u>五</u>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	多，若能先執行前置準備作業，調查或評估自然環境開發限制、民眾拆遷安置需求等，排除或因應影響開發案進行之因素，將可增進開發品質與時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 二、本基金自六十六年成立迄今已近四十年，部分已辦竣整體開發區面臨公共設施老舊，服務內容無法滿足現代化需求等窘境，早期巨額資本投入效益大幅遞減，具更新升級必要，為達辦竣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次提市政會議 修正條文	第 1 次提市政會議 (106.5.16)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u>六</u> <u>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u> <u>七</u> <u>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u>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u></u>	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u>六</u> <u>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u> <u>七</u> <u>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u> <u>八</u> <u>管理本基金及</u>	息。 <u>六</u> <u>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u> <u>七</u> <u>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u>	開發區永續發展目標，<u>另就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得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支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以免經費重複投入，造成資源分配不公。</u>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以下款次遞改。 三、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提升運作效能，進行相關業務創新機制研究發展評估等作業，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改列第九款。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次提市政會議 修正條文	第 1 次提市政會議 (106.5.16)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u> <u>八</u>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u>九</u> 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u>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u> <u>九</u> 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u>前項第一款費用由市政府地政局或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支出者，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因故不能實施</u>		四、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明定若因故不能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時，第一款關於地政局或土地開發總隊為實施區段徵收或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次提市政會議 修正條文	第 1 次提市政會議 (106.5.16)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u>	<u>時，得以補助之方式辦理。</u> <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u>		市地重劃支出之必要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費用，得以補助方式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四、本基金係自負盈虧之循環性運用作業基金，考量其設立精神與長期財務營運需要，資金運用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惟為避免失衡，宜適度限制支出，爰增訂第二項。